

臺北市政府 95.10.05. 府訴字第 0958495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

訴願人因路邊停車收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 0600000009073065 號臺北市

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5 年 7 月 20 日 12 時 17 分停放在本市○○街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，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依規定開立 672005681217515 號臺北市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8 日前繳納停車費。嗣訴願人逾繳費期限，於 95 年 8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繳費，經原處分機關收取訴願人停車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 元並預收工本費 50 元後，仍以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工本費收費標準）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95 年 8 月 11 日 0600000009073065 號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以下簡稱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8 月 23 日前繳納前揭停車費 80 元及工本費 50 元。上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於 95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所載訴願之請求為「請求退還不當收取之催繳工本費」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表示，其不服之標的係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 0600000009073065 號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……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

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……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變更及廢止時，亦同。」  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……八、車輛：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」  
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 3 百元罰鍰。」  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」  
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。」  
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逾期未繳納者，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，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。」  
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因忘記繳交停車費，以致逾期繳費，在未收到催繳通知前，即於 95 年 8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繳交停車費，惟原處分機關卻要求訴願人同意預繳工本費 50 元。訴願人既已完成繳交停車費，原處分機關自應停止催繳程序，而非將工本費轉嫁於訴願人身上。

### 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將其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5 年 7 月 20 日 12 時 17 分停放在本市

○○街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停車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上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80 元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，此有系爭汽車車籍基本資料、原處分機關停車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所為收取系爭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### 五、惟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「必要」之工本費用 50 元，是上開工本費之義務應係駕駛人有欠繳停車費之事實，且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催繳後始發生。查本件訴願人既已於 95 年 8 月 7 日繳納系爭停車費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7 日（基）北市停管收字

第服 00012363 號收據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自該時起已無欠繳停車費之情事，則原處分機關再掣發系爭 95 年 8 月 11 日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向訴願人收取工本費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

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又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繳納系爭停車費前，原處分機

關既尚未以書面向訴願人催繳，自無收取工本費之問題，是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訴願人預收工本費之行為，參照前揭規定，亦有違誤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